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JLTG

吉林肽谷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JLTG0001S-2022

代替Q/JLTG0001S-2019

人参海参肽（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TG0001S-2022
备案号	223518S-2022
有效期限	2022年09月26日至2025年09月25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9-09 发布

2022-09-10 实施

吉林肽谷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编写的格式、结构和内容均按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而编辑的。

本标准由吉林肽谷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肽谷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石丰。

参与起草人：石丰、王鲁娜、丁金刚、倪晓光。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企业：吉林肽谷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国药肽谷有限公司。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参海参肽（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肽粉、海参肽粉、牛骨胶原蛋白肽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甜味剂（异麦芽酮糖）、食用香精，经称量、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人参海参肽(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1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异麦芽酮糖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789	饮料通则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T 22492	大豆肽粉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GB 316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海参
GB 31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胶原蛋白肽
NY 318	人参制品
NY/T 1513	绿色食品 畜禽可食用副产品
Q/GYTG 0020S	植物蛋白肽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卫生部2012年第17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人参肽粉应符合 Q/GYTG 0020S 的规定。
- 3.1.2 海参肽粉、牛骨胶原蛋白肽粉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
- 3.1.3 食品添加剂 异麦芽酮糖应符合 GB 1886.182 的规定。
- 3.1.4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3.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浅黄色或米黄色	取试样适量，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组织形态，以温开水在透明烧杯冲溶稀释后，闻其气味，辨别滋味，静止2分钟后，看烧杯底部是否有异物。	
组织形态	粉末状，细腻均匀		
滋、气味	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滋味与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7.0	GB 5009.3
蛋白质（以干基计），%	≥ 80.0	GB 5009.5
≥80%肽段的相对分子质量	≤ 2000	GB/T 22492 附录A
肽含量（以干基计），%	≥ 60.0	GB/T 22492 附录B
人参总皂苷 ^a ，%	≥ 0.2	NY 318 附录B
注： ^a 仅适用于添加人参的产品。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计数，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25g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注：^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和GB/T 4789.21执行。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异麦芽酮糖	甜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食用香精	增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GB 12695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盒样品。样品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备样。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人参海参肽（固体饮料）

配料表（原料）：人参肽粉、海参肽粉、牛骨胶原蛋白肽粉、甜味剂（异麦芽酮糖）、食用香精

净含量/规格：按实际生产规格标注

食用方法：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贮存方法：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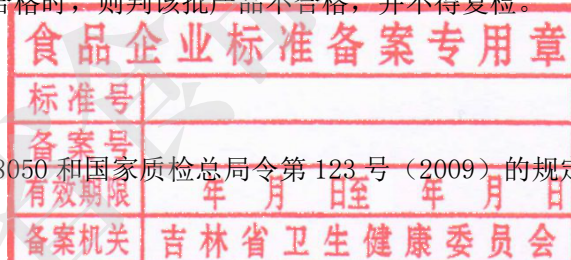
执行标准：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注意事项：每 100 克成品中添加人参（人工种植人参 5 年生）15 克，人参食用量每天≤3 克，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注：标签标注内容以产品实际生产工艺为准。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600kJ	19%
蛋白质	90.2g	150%
脂肪	0.7g	1%
碳水化合物	2.4g	1%
钠	773mg	39%

注：因配方比例变化，造成的营养成分数值变化，以最终检验报告为准。

8 包装

产品内包装应符合GB 4806.7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保质期

保质期为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